

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中国电信实业湘学院〔2022〕7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大家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6月27日



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 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科研创新平台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凝聚的重要载体和核心力量，是学校专业建设的重要支撑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创新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争取更高级别的科研平台，助推学校“双高”校建设计划的实施，提升平台的创新引领作用，根据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创新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是指积聚科研资源，支撑和服务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研机构或学术组织，包括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研究所、研究基地、智库等。平台分为国家级、省部级和校级三个层次。

第三条 平台建设的目标是建立较为完整的科研创新体系，重视原始创新和技术研发，保持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；建立科研创新人才培养体系，通过机制创新和良好的研究条件，培养创新团队；结合生产实际，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。

第四条 平台实行“开放、共享、流动、协同”的运行机制，坚持“创新引领、需求推动、考核评估、动态调整”的管理原则。

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平台实行负责人（主任、院长、站长、所长等）负责制，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制定平台发展规划，凝练学术研究和技術发展方向，承担重大科研任务，产出标志性成果。

（二）选聘与考核平台研究和管理人員，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和高效管理队伍。

（三）组织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及时汇报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进展，保持平台良好有序运行。

（四）多渠道筹集平台建设和开放运行经费。

第六条 平台所挂靠的单位是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，要将平台列入本单位重点任务，积极推进平台建设，督促平台完成任务，保障平台良好运行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提出平台建设和运行建议。

（二）为平台提供保障条件，在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、项目申报与报奖、仪器设备分配和购置、科研及办公场地安排、建设和运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监管平台的运行，敦促并协助平台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会议，落实平台绩效考核，督促平台完成年度工作总结。

（四）协调平台运行和发展中遇到的其它问题。

第七条 科研与督导处是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 胡国安 2022-07-06

(一) 制定学校平台整体发展规划、政策、实施措施和管理办法，指导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。

(二) 组织和策划各级各类平台的申报，负责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和监督，推荐平台负责人。

(三) 组织校级平台的立项、建设方案评审、平台的考核与评估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八条 申报省部级以上平台，按主管部门相应要求进行。

第九条 校级平台立项，由学校根据科研发展规划需要，直接指定相关单位作为平台建设挂靠单位。

第十条 校级平台的基本条件：

(一) 研究方向明确。有较好的学术积累，研究工作基础良好，具备一定优势或特色，不与已建平台重复。

(二) 人才团队完整。具有相对完整的人才团队，年龄分布、专业结构合理，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。

(三) 条件保障稳定。具有明确的科研场地和一定科研项目支持，能保证平台长期高效运行。

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

第十一条 已批准建设的平台，需及时提交建设计划任务书，按时完成建设和发展目标，并每年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学校重点管控的平台要设立技术（学术）委员会。技术（学术）委员会是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，主要任务是

审议平台的建设和发展目标、科研任务和研究方向，审议平台的重大学术活动、年度报告，审批开放基金课题。技术（学术）委员会人数 5-11 人的奇数。技术（学术）委员会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平台按照以下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包括人员聘用与考核、研发活动组织实施、人才培养、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、经费管理和资源分配、科技成果推广、学术道德规范、知识产权归属、论文及其它科技成果标注、信息化建设等。

（一）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平台，要实行设备资源开放、研究项目开放、学术交流开放、人才使用开放。

（二）在项目申报、中间实验和技术开发等方面，加强产学研结合，充分发挥各方优势。

（三）在内部人才管理方面，实行竞争上岗、优胜劣汰制度，建立良好的人才流动机制，吸引校内外优秀科研人员带项目、带经费来平台开展研究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所属各类资产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（五）加强平台知识产权管理、专利技术申请保护和实施，加强技术标准战略实施，对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跟踪研究。

第十四条 平台应支持和吸引优秀学生进入平台学习，引导青年教师参与课题研究，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转化，积极与科研机构或企业联合培养人才。

第十五条 平台建设和运行期间，如平台名称、负责人、研究方向、任务目标、建设内容等需要调整，须由平台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挂靠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核。需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，由学校上报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十六条 省部级以上平台要建立自己的网站，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新。

第五章 绩效考核与评估

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是平台运行管理的重要环节，是学校对平台择优支持、奖罚的重要依据。目的是掌握平台运行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，保障平台良性可持续发展。

第十八条 绩效考核由科研与督导处组织实施，每年一次，于当年底进行。

第十九条 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平台建设方案实施进展、科研成果及转化应用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科研项目及经费、合作交流、硬件建设、挂靠单位支持等方面。

第二十条 平台按要求如实填写绩效考核相关材料，科研与督导处组织专家以适当方式进行评审。绩效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平台，限期整改。合格以上平台的绩效奖励办法，另行制定相关文件。

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第六章 评估

第二十二条 评估是对平台建设和运行效果的全面检查，目的是总结经验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推动发展。学校根据评估结果对平台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二十三条 省部级以上平台评估，根据相应主管部门评估规则进行。校级平台评估每3年组织一次。

第二十四条 校级平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：研究水平与贡献、队伍建设、专业发展与人才培养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、科研成果与社会贡献等。

第二十五条 校级平台评估由科研与督导处组织进行。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，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。评估专家组听取平台负责人汇报，审核评估材料，依据平台所取得的成绩给出评估结果。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档。

第二十六条 对评估结果优秀的校级平台，学校将加大支持力度。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平台，限期整改。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平台，学校予以撤销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科研创新平台。省部级以上平台，优先遵照相应主管部门出台的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督导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:胡国安 2022-07-06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